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2號

原告 王仁心  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  
被告 劉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解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28日所作成之105年度司他調字第131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無效，系爭調解筆錄內容為：「相對人楊健福、王仁心願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前連帶給付聲請人劉德宗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92,05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＋自104年7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9月22日止利息3,692,055元＝5,692,0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調解筆錄無效部分核定為5,692,0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

05 附表

06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發票人	到期日
104年7月1日	貳佰萬元	楊健福、王仁心	未記載